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12,919,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最高成交价为 3.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9,947,297.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50,618,348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即 12,654,587 股。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74,103 股，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且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